

吉林,如何以高质量立法守护文脉传承?

源流者漫长,根深者叶茂。

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事关国家文化安全和永续发展。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坚持系统观念,以“综合、专项”统筹谋划,“制定、修改”接续开展,“保护传承、活化利用”一体推进,“省级、市级”协同发力,“立法、实施”有效结合的立法思路,制定修改9部省本级法规,审查批准17部市级法规,构建了多层次、立体化的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性法规体系,为新时代吉林振兴发展注入强大精神力量。

“综合、专项”统筹谋划

全面筑牢法治保障

吉林,文化底蕴厚重,民族特色浓郁,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为依法保护好省内丰富的文物和文化遗产,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综合立法、专项立法统筹谋划,全方位织密筑牢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法治网”。

聚焦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综合性立法。《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出台后,曾先后两次进行修改。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后,又及时把进一步修改条例列入立法计划。

制定《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对省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认定、传承、传播、开发利用等作出全面规定,推动吉林非遗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聚焦特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专项性立法。

—制定《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依法构建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保护管理条例,依法构建高句丽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框架,保障文化遗产历史风貌完整保持至今。

—制定《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明确红色资源认定办法和评估标准,确立分类保护措施,推动形成817处红色资源名录并实行动态调整,支持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红色文化品牌。

—制定《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结合吉林实际,将国家重点林区、自然保护区内尚未掌握的古树名木资源纳入保护范围,填补相关领域立法空白。

—制定《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对中医药服务、保护与发展、人才培养、传承创新与文化传播等作出系统规定,助力吉林由中医药大省向中医药强省迈进。

“保护传承、活化利用”一体推进

文化遗产焕发时代光彩

省人大常委会秉持“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的理念,深入挖掘文化遗产和现代生活的连接点,以立法引领推动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

强化法规制度,支持保障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明确规定,支持红色资源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和传播,研发红色文化创意产品和发展红色旅游,打造具有影响力和本地特色的红色文化品牌。

《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明确规定,鼓励支持在不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促进其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全方位实现古树名木历史、文化、科学、生态和景观等多维价值。

强化配套立法,协同推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制定《吉林省博物馆条例》,明确规定博物馆要加强边疆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等资源的挖掘阐释,完善运营管理机制,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创产品,发挥博物馆保护传承、研究展示人类文明的重要作用。记者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了解到,这是全国首部省级层面博物馆专项立法。

制定《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规定应发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作用,创新表达方式,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普及。

“省级、市级”协同发力

同向强化法律制度

辽阔的黑土地上,各市县独特的人文、地理和历史魅力,共同构筑起吉林丰富多彩的文化画卷。

为依法保护利用好各地独具特色的文化遗产,省人大常委会在做好省本级立法的同时,还指导推动各市(州)和自治县深入挖掘、突出特色,积极开展“小快灵”“小切口”立法,使省内各类型文化遗产得到与其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相匹配的制度保障。

着眼城市建设,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更新协同并进。指导并审查批准《长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明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原则,建立健全保护工作机制,有效助力文物保护与公共空间共享的动态平衡。

今年,长春市依法推进 Newman 街——吉林省首条中国历史文化名街的焕新改造,实现了“一条老街的青春蝶变”,坚定了这座城市的文化自信。”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韩金华说。

着眼地域实际,推动特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审查批准《四平市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辽源市煤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建立健全保护管理、传承弘扬制度措施,依法解决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滞后、线型文化遗产保护不足、工业遗产活化利用

不够等实际问题。

审查批准《白山市杨靖宇将军殉国地保护条例》《通化市红色资源旅游条例》等,依法保障红色资源的真实性,让更多人了解吉林省不同地域的红色历史。

审查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蒙古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及伊通、前郭、长白3个自治县的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依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立法、实施”有效结合

推动法规落地落实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省人大常委会立足法定职能,多措并举、多点发力,推动“立法、实施”有效结合,切实将法规确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助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实际效能。

加强立法宣传解读。召开立法新闻发布会,对法律条文进行宣传解读,增强全社会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的法治观念。

同时,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在法规实施中的重要作用,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工作站等平台载体,积极营造团结一心、群策群力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增强吉林文化遗产的吸引力、凝聚力、影响力。

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加强执法检查监督,并结合执法检查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出台《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有力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领域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及时开展专项清理。统筹立改废释,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领域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对不符合党中央和国家部署要求,以及上位法规定的内容,及时作出处理,实现法规、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周期管理,保证全省文化遗产领域制度规定科学完备、衔接统一。

往绩如虹,新程似锦。

省人大常委会将继续秉承系统立法思路,以更加强烈的历史自觉、更加坚定的文化自信,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以高质量立法守护传承中华文脉,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李娜)

法润人心 与宪同行

伊通人民法院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周智慧)12月4日,伊通人民法院举行“法护伊家,与宪同行”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

上午8时40分,全体员额法官身着制服庄严宣誓,铮铮誓言表达对宪法的尊崇与对司法的坚定信仰。宣誓仪式结束后,干警们立即深入伊通镇主街,走进临街商铺开展“上门普法”。面对商户提出的合同纠纷、租赁风险、食品安全责任等热点法律问题,干警们耐心倾听、细致解答,并结合实际案例以案释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宪法条文和相关法律知识,引导

商户依法经营、依法维权。一位超市经营者听完讲解后感慨:“原来保存进货票据还能当证据,讲的这些太有用了!”干警将宪法宣传单递到他手中,并叮嘱:“以后遇到法律难题,随时来法院找我们,或者电话咨询。”

法院干警在伊通公园发放宪法宣传单,为过往群众解答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楼上漏水谁负责?”“土地纠纷怎么办?”群众们的问题一一得到回应。

法官们还走进校园,通过生动案例为学生们讲解宪法知识,引导青少年树立法治观念,筑成成长法治基石。此次活动将庄严的宪法宣誓与基层普法宣传紧密结合,既强化了干警的宪法意识,又将法治温暖送到群众身边,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为建设平安伊通、法治伊通注入强劲力量。

二次漏水引维权 法官巧解终获赔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赵研)

“刚把上次被水泡的家具换完,这次又被淹了!”今年3月,某小区业主看着家中满地狼藉,愤怒又无奈。某公司管道再次突发破裂,漏水顺着墙体缝隙蔓延至客厅、卧室,刚修复不久的装修电路重新短路,新换的实木楼梯被泡得发胀起皮,沙发、餐桌等家具底部霉斑连片,冰箱、除湿机通电后直冒火花,孩子珍藏的玩具箱更是完全泡在水里。

据该业主回忆,第一次管道漏水后,她曾多次找某公司协商赔偿,对方却以“管道老化属不可抗力”为由拖延,仅愿意承担少量维修费用。为明确损失范围,业主当时还专门提出鉴定申请,评估损失的费用就花了近万元,纠纷解决没多久,又发生第二次漏水。这次漏水,不仅让刚恢复的家庭环境再次遭受破坏,更让业主的维权决心愈发坚定,最终选择拿起法律武器,再次将某公司诉至铁东区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

业主询问房屋受损情况,根据业主手机里前后两次漏水的对比照片,可以看出第二次漏水比上一次更加严重,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均有不同程度损坏,业主同时拿出了第一次漏水时法院的判决书以及鉴定意见书,并表示本次诉讼也会申请评估鉴定。承办法官既理解业主的委屈,也考虑到申请鉴定会增加诉讼成本。

在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一方面安抚业主情绪,逐件核对本次受损物品价值,帮助其厘清合理诉求。另一方面多次与某公司负责人沟通,结合第一次漏水的责任认定结果,明确指出二次漏水暴露的管理漏洞,同时提出“不再启动新鉴定,直接参考上次责任比例核算本次赔偿”的方案,减少双方时间与经济成本。

最终,经过承办法官多次沟通,某公司与业主达成一致,一次性赔偿业主财产损失3.2万元,同时承诺对管道进行全面检修,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宪法宣誓励初心 检察履职担使命

双辽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宪法宣誓及法律考试活动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赵静怡)12月4日是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为持续深化宪法精神的学习宣传与践行,引导全体检察干警坚定法治信仰、维护

宪法权威、恪守宪法原则,双辽市人民检察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雄壮激昂

的《义勇军进行曲》响彻会场,嘹亮的歌声激荡着每一位检察官的心灵。铿锵有力的旋律承载着民族记忆与时代使命,庄严肃穆的氛围传递出对宪法的尊崇与敬畏。

全体干警目光坚定、神情肃穆,在歌声中回望初心使命,凝聚法治力量,为宪法宣誓筑牢庄重神圣的精神底色。

本次宣誓仪式由新入职检察委员会委员陈再新、曹岩同志领誓,检察长陈忠监誓。全体宣誓人员身着检察制服整齐肃立,面向宪法高举右拳,郑重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掷地有声的誓言在会场久久回荡,充分展现出双辽市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忠诚履职、为民司法的坚定信念与使命担当。

为进一步提升干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双辽市人民检察院同步组织开展宪法法律知识考试。考试聚焦核心法律知识点,重点检验干警对宪法精神的理解领悟和法治实践的应用能力,切实达到“以考促学、以学促用、学用结合”的良好效果,促使全体干警深刻领会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治国安邦总章程,以及党和人民意志集中体现的重大意义。

为建设书香社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国民素质、涵育民族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铸魂工程、固本工程。自2014年起,“全民阅读”连续12年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首个国家级全民阅读规划《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纲要》印发,“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中国’”。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推进书香社会建设”成为大力繁荣文化事业的重要内容。从耕读传家的古训到书香社会的愿景,阅读已从个人兴趣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文化的种子播撒在广袤的中华大地上。

随着全民阅读的服务网越织越密,书香渐渐飘向每个角落,由沿海发达地区向内陆城市、偏远山区扩展延伸,惠及基层群众范围日益扩大,国民综合阅读率从2012年的76.3%上升至2024年的82.1%,人均阅读量从6.74本增加至8.31本。对一个人口超14亿的大国而言,数字的每一点微小变化,都意味着数百万甚至上千万人阅读生活的巨大改善。从北京“旧书新知”活动中读者在泛黄纸页间寻觅文明密码,到“书香羊城”大篷车巡展带来英雄故事宣讲,再到“长江读

书节”掀起读书热潮……400多个城市常设读书节、读书月。人们在阅读中汲取智慧力量、感悟美好生活、丰富精神内涵。

今年3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其中对阅读推广、阅读服务、阅读保障、法律责任等都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以条例的形式对全民阅读进行鼓励、软硬件建设支持,能够进一步促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尤其是对青少年等群体培养阅读习惯会有更有效的促进作用。比如,鼓励车站、机场、客运码头、游客中心、宾馆、银行、商场、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设立相应的阅读设施,支持在有条件的飞机、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提供便利可及的阅读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在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者寒暑假期间向公众开放内部图书馆、图书室等,提供全民阅读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策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等。从法律上为全民阅读提供保障,将为书香社会建设注入更强动力。

近年来,全民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一直在扎实推进。2017年3月,《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正式施行,其中明确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2018年1月《公共图书馆法》正式施行,其中明确了公共图书馆在推广全民阅读、开展阅读指导等方面的责任。这两部法律确立了全民阅读的法律地位,体现了我国对全民阅读和书香社会建设的高度重视。在此基础上制定专门的《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进一步明确要加大优质内容供给,建设用好全民阅读设施,完善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人群阅读服务,鼓励促进全民阅读的新技术、新媒体、新载体、新设施等开发利用,创新开展丰富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将为增强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书籍是文明的载体,阅读是文脉的赓续。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深入推全民阅读,涵育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阅读风尚,让读书更好涵养每个人的精气神,我们有理由期待,以建设书香社会为抓手促进文化强国建设,必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精神力量。

(北京青年报)

法治纵横

随着全民阅读的服务网越织越密,书香渐渐飘向每个角落,由沿海发达地区向内陆城市、偏远山区扩展延伸,惠及基层群众范围日益扩大,国民综合阅读率从2012年的76.3%上升至2024年的82.1%,人均阅读量从6.74本增加至8.31本。对一个人口超14亿的大国而言,数字的每一点微小变化,都意味着数百万甚至上千万人阅读生活的巨大改善。从北京“旧书新知”活动中读者在泛黄纸页间寻觅文明密码,到“书香羊城”大篷车巡展带来英雄故事宣讲,再到“长江读

针对青少年成长需求,干警重点拆解了宪法的核心内容,不仅规定了国家的“身份信息”和“组织结构图”,更明确了公民的“权力清单”与“义务清单”。尤其围绕与同学们息息相关的受教育权、平等权、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等权利,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用“铠甲”“导航仪”的生动比喻,让抽象的法律条文变得具象可感,帮助同学们读懂法律赋予的保障与约束。

为让宪法精神真正落地,活动设置了“临时课堂法庭”环节,通过两个真实案例的分析,引导同学们直观感受宪法平等权、受教育权在现实生活中的体现,明白校园欺凌、性别歧视背后的法律边界,树立“法不可违”的底线意识。

同时,干警还从遵守校规校纪、爱护环境、维护公共秩序、参与公益等日常行为入手,解读宪法义务的实践路径,让同学们懂得权力与义务相辅相成的道理。针对自我保护这一重要课题,干警更是重点强调,要树立隐私权意识,捍卫个人信息与物品安全;要明确身体主权,坚决抵制任何不当触碰,勇敢说“不”;要熟记110、119、120等紧急求助电话,掌握危险情境下的求助技能,筑牢自身安全防线。

相关干警表示,此次宪法宣传进校园活动,有效提升了同学们的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为构建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奠定了坚实基础。双辽市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宪法宣传教育,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让法治阳光照亮青少年成长之路,助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好公民。